

附件 1

人工渔业港口等级标准

指 标 \ 等 级		中心	一级	二级	三级	三级以下
水域面积 (万 m ²)		≥ 40	≥ 30	≥ 10	2 ≥	适当
陆域面积 (万 m ²)		≥ 20	≥ 10	≥ 5	≥ 0.5	适当
岸线长度 (m)		≥ 1000	≥ 800m	300	≥ 100	适当
码头长度 (m)		≥ 600	≥ 400	≥ 200	≥ 100	适当
码头作业带宽 (m)		≥ 20	≥ 15	≥ 10	≥ 10	/
水产品卸港量 (万 t)		≥ 4	≥ 2	≥ 1	/	/
后 勤 服 务 设 施	水产品市场	✓	至少具 备三种	至少具 备两种	至少具 备一种	简易 配套
	水产加工厂	✓				
	冷藏制冰厂	✓				
	水上加油站	✓				
消 防 设 施	消防船	✓	/	/	/	/
	消火栓	✓	✓	/	/	/
	机动消防泵	✓	✓	✓	✓	✓
	灭火器	✓	✓	✓	✓	✓
	消防沙箱	✓	✓	✓	✓	/
通 信 设 施	单边带电台	✓	✓	✓	/	/
	甚高频无线电话	✓	✓	/	/	/
	渔用对讲机	✓	✓	✓	✓	✓
视频监控		✓	✓	✓	✓	/
渔业航标		✓	✓	✓	✓	/
港务管理单位		✓	✓	✓	✓	✓

附件 2

渔业港口认定申请书

个人申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申请	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址				联系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传真	
人工港口	所在地				位置	N: ° ' "
	陆域面积	万m ²	水域面积	万m ²		E: ° ' "
	建成时间		年卸港量	万吨	岸线总长	m
	防波堤总长	m	码头总长	m	码头作业带宽	m
	服务设施	水产品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制冰厂 <input type="checkbox"/> 水上加油站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加工厂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认定	渔港类别	渔业专用港口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性港口渔业港区 <input type="checkbox"/>				
	渔港名称			渔港等级		
申请变更						
申请人签章	本人（单位）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及报备材料真实、有效。					
	(签章) 年 月 日					
	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级渔业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渔业港口技术评定书

编制单位（签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一、本评定书的内容，必须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实事求是地填写；

二、坐标用经纬度表示，精确到秒；

三、涉及尺度的评定精确到米；

四、所评定渔港不涉及的内容可略去不写；

五、附技术评定单位资质证书；

六、渔港位置图选用适当比例，清晰标明港口与所在地区的地理方位关系，采用 A4图幅；

七、港区平面图绘制应当符合《港口工程制图标准》，反映港区全貌，主要设施的位置、尺度标注清楚，采用 A3图幅。

XX 渔港技术评定书

1 基本情况

1.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1.1 渔港所有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所有人为个人的, 注明姓名、住址、联系方式)

1.1.2 技术评定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资质等级:

(附资质证书影印件)

1.2 渔港基本情况

1.2.1 渔港概述

概述渔港地理方位、岸线、水陆域面积、腹地、设施状况、停船情况等

1.2.2 位置坐标

说明渔港具体位置，包括所在地、中心点坐标、边界控制点坐标等

2 渔港基础条件

2.1 自然条件

2.1.1 气象条件

2.1.1.1 气温

2.1.1.2 降水

2.1.1.3 风况

2.1.1.4 热带气旋与寒潮

2.1.1.5 雾况

2.1.2 水文

2.1.2.1 潮型

2.1.2.2 潮流

2.1.2.3 波浪

2.2 其他条件

2.2.1 交通

概述通港的水陆交通条件

2.2.2 供水

概述港内供水情况

2.2.3 供电

概述港内供电情况

2.2.4 通信

概述港内通信情况

2.2.5 防污

概述港内污染物收集处理情况

3 港内主要设施

3.1 水域设施

3.1.1 港池

说明港池面积、水深

3.1.2 航道

说明航道长度、宽度、水深、乘潮通航情况

3.1.3 锚地

说明锚地面积、水深、可停泊船舶情况

3.1.4 防波堤

说明防波堤长度、遮蔽风向、遮蔽风级

3.1.5 导航设施

说明导航设施类型、设置位置、导航方式

3.2 陆域设施

3.2.1 码头

说明码头种类、结构形式、长度、泊位数、靠泊能力、装卸作业方式等

3.2.2 水产品交易市场

说明市场面积、年交易量、渔货来源

3.2.3 水产品加工厂

说明加工厂面积、年加工量、渔货来源

3.2.4 供油设施

说明设施面积、储量、年售油量、油料来源

3.2.5 制冰厂

说明制冰厂面积、年制冰能力

3.2.6 船厂

说明修造能力、修造设施数量

3.2.7 消防设施

说明消防设施种类、型号、数量、位置

3.2.8 环保设施

说明环保设施种类、数量、位置

3.2.9 通信、监控设施

说明通信、监控设施种类、数量、位置

3.2.10 办公设施

说明港务管理机构办公场所、位置、面积、管理人员数量等情况

4 其他情况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附：1. 渔港位置图

2. 港区平面图

附件 5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根据《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经营人:

经审核,准予从事下列经营业务:

办公地址:

经营场所: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渔业港口管理章程参考文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概述港章编制的目的、编制依据等。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概述港章对何人、何地、何事发生效力。

第三条 管理机构

- 1、概述本港港务管理机构的名称、职责、组织架构等情况；
- 2、概述对本港负有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名称、主要职能及驻港分支机构的情况。

第二章 地理位置及港区范围

第四条 地理位置

概述本港的地理方位、位置坐标、交通概况等。

第五条 港区陆域

概述渔港陆域范围、控制点坐标及功能区划分等。

第六条 港区水域

概述渔港水域范围、控制点坐标等。

第三章 港航基础设施

第七条 航道

概述航道范围、长度、宽度、走向、控制点坐标和水深等。

第八条 锚地

概述锚地面积、分区、控制点坐标及水深等。

第九条 码头

概述各功能码头的类别、码头线长度、泊位数量、码头前水深、靠泊能力等。

第十条 防波堤

概述防波堤类型、抵御风向及风级。

第十一条 助航标志

概述本港配备助航标志的名称、颜色、灯质、用途和航法等。

第四章 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

第十二条 船舶进出港报告

包括作业计划报告、泊位和锚地申报、载运危险货物申报、紧急避险报告、碍航情况报告等，概述报告部门、报告时间、报告内容等。

第十三条 船舶进出港签证

概述签证机关、签证条件、签证管理等事项。

第十四条 船舶航行

概述安全航速、规定航线、禁航条件等有关船舶港内航行的事项。

第十五条 船舶停泊

概述船舶停泊区域、停泊方式、值守规定等事项。

第十六条 船舶作业

概述作业区域、作业安全管理等事项。装卸危险货物的，还应说明作业申报时间、申报内容、申报方式等。

第十七条 船舶进出口联检

概述联检条件、联检申报、联检机构等事项。

第五章 渔业港口规划及建设管理

第十八条 岸线管理

概述渔港岸线使用有关的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建设管理

概述港口建设与港口规划的关系、建设程序、项目申报、工程质量监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竣工验收等管理事项。

第二十条 公共设施维护

概述维护机构、维护内容、设施使用注意事项，包括航标维护、港池航道疏浚等。

第六章 渔业港口经营与服务

第二十一条 经营许可申请

概述经营许可范围、许可程序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经营项目

概述本港经营项目、经营单位、经营场所、联系方式等。

第二十三条 服务项目

概述本港医疗、水上交通信息发布等公共服务项目的具体内

容。

第二十四条 港口收费

概述本港经营性和行政性收费项目的审批、公示、标准等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平竞争

概述本港为保障公平服务、杜绝垄断等采取的措施和监督举报途径。

第七章 渔业港口安全与环境保护

第二十六条 码头靠泊管理

概述船舶靠泊码头的安全管理规定和措施。

第二十七条 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管理

概述本港内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申报审批程序、安全防护措施等。

第二十八条 明火作业管理

概述本港明火作业的申报审批程序、安全防护措施等。

第二十九条 防污能力建设

概述对本港容易或可能造成重大污染后果的单位防止污染的一般性规定，包括防污设施配备、防污染措施以及防污应急预案报备等内容。

第三十条 船舶污染物排放控制

概述本港船舶污染物排放的限制性规定。

第三十一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及处理

概述本港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处理处理方式、处理能力等。

第三十二条 防污染设施配备

概述本港配备的防污染设施的类型、数量、设置位置等。

第三十三条 渔港禁止行为

概述本港有关安全与环境保护的禁止性行为。

第八章 港口应急事件处理

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制定及实施

概述港口应急预案制定情况以及预案实施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水上交通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概述水上交通事故报告程序、报告内容以及事故调查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水域污染报告与处理

概述港内水域污染事故的报告程序、报告内容以及处理措施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危险货物应急处置

概述港内危险货物泄漏、起火、爆炸等紧急事件的应急程序、应急保障等。

第三十八条 台风、风暴潮应急处置

概述本港防避台风、风暴潮的应急程序、应急保障等。

第三十九条 渔港畅通保障

概述本港在超负荷运营状态下的疏港措施。

第四十条 港口治安及犯罪案件处理

概述港区内发生治安及犯罪案件的管辖、报告及处理方式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相关说明

概述本港章的编制单位、批准单位、资料统计截止期间等。

第四十二条 解释

概述本港章的解释部门。

第四十三条 施行日期

概述本港章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附录：港区平面图

渔业港口水上水下作业
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制

申请人须知

一、“作业程序”是作业者使用船舶、设施、设备和技术进行施工作业的方式、方法和步骤。

二、“应急的措施”是指作业者为防止交通事故和水域污染采取的措施以及一旦发生事故和污染时的应急措施。

三、“施工作业船舶及设备”，其中“船舶”填写所有参与施工的船舶，参数包括船长、功率、总吨；“设备”填写主要的作业设备，参数填写最关键的参数，例如涉及吊装的填报主吊索尺寸和破断力，涉及拖航的填报主拖缆直径、长度和质地。

四、“附送资料”详细填写资料的名称、文号、图号等。

五、施工作业项目、地点、施工单位发生变更，须重新申请通航安全审核。

六、各栏不够填写可附页。

项目名称		计划开工日期	
建设单位		预计完工日期	
施工单位			
地点范围			
作业安全 区范围			
施工作业程序：			

应急措施:

施工作业船舶及设备	
名 称	主要技术参数

附 送 资 料	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批准文件（留存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或协议书（留存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留存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交通安全与防污染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证书（留存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船员证书（留存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书（代理人申请时） <input type="checkbox"/>			
申 请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申请日期		手 机	

施工作业示意图：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山东省渔业港口 水上水下作业许可证

港作准字 () 第 号

经通航安全审核, 准予 _____ 在

_____ 水域从事 _____ 作业。

作业区界点:

作业船舶:

作业期限:

(章)

年 月 日